

向鍾文智洩臨檢勤務

警政署專員等 3 員警遭訴求重刑

台北地檢署偵辦「連一鮑魚」前董事長、「摩坦利」投資公司負責人鍾文智外逃案，查獲多名官警涉嫌偷查民眾個資洩密給鍾文智，包括警政署公關室兩線四星林姓專員及林員昔日部屬徐姓、黃姓員警，台北地檢署今（16）日依洩密、違反個資法起訴林員、黃員、徐男等 3 名員警及葉男、陳男共 5 人，並對林、黃、徐 3 人各求刑 6 年、4 年、2 年。

檢方起訴指出，曾先後擔任台北市警局南港派出所、和平東路派出所所長的林員，與鍾文智交情匪淺。鍾因為是「麗園酒店」常客，為規避遭員警臨檢，自 105 年起長期向林員打探消息。林多次向鍾洩漏「翌日有臨檢勤務」、「當日中山區未安排臨檢」等臨檢勤務訊息，甚至教導鍾從酒店地下室離開，可避免與員警碰面。

林員自 107 年起受鍾文智、葉男等人請託，向昔日部屬徐姓、黃姓警員交代查詢民眾個資，徐、黃多次在內部查詢系統登載不實事由，違法查詢大批民眾戶籍資料、前科紀錄及車籍地址。

3 名員警違法查詢個資的範圍包羅萬象，甚至包括鍾文智為了討債，3 員警違法查詢債務人車籍與戶籍背景、陳男因想打探姪女男友的前科，竟也過葉男管道，點單請林員代查。甚至林員連自己樓上鄰居也不放過，指使部屬私查。

檢方痛批林員身為執法公務員，本應肩負社會治安與秩序維護，卻不知廉潔自持，私下與不當人士交往、涉足聲色場所，更利用職權破壞警紀，導致社會大眾對全體員警產生強烈負面觀感，建請法院從重量處 6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另黃員與徐員因出於對上級長官的信賴、一時不察誤觸法網，且到案後態度良好、深表悔悟，建請法院量處 4 年、2 年有期徒刑，以啟自新。

（資料來源：匯流新聞網 115 年 9 月 16 日報導）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